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藤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藤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

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法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共设五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5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5年度总收入196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0.15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355.69万元，增长22.0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9.09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523.47万元，增长38.61%，主要原因是：25年预算项目增加了。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61.06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67.78万元，下降73.3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对应业务相对减少。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

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27.1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同比无变化，结转和结余数不变。

（二）本单位2025年度总支出1967.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0.15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355.69万元，增长22.0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2025年没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222.56万元，减少222.5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没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04类）1695.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和其他检察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1187.57万元，增加508.04万元，增长42.7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73.09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保缴费。较2024年度决算数66.99万元，增加6.1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员增资，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210类）6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39.84万元，增加29.86万元，增长7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员增资，增加医疗补助项目，导致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212类）28.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增加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司法救助案件增加，发放金额增多。

6.农林水支出（213类）5.51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数6.28万元，减少0.77万元，下降12.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驻村工作队员减少，所以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8.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61.22万元，增加7.04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对应的公积金缴费增加。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5年没有结余分配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27.1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4年度决算数27.11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结转结余无变

化。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9.09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523.47万元，增长38.61%。其中：基本支出827.95万元，项目支出1051.14万元。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7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因资金问题未开展。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1.16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1%。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导致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34.01万元，支出决算为87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7%。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支出过程包含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42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医疗统筹发放。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45万元,支出决算为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7%。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69万元,支出决算为4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1.12万元,支出决算为6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8%。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7.9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67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年初预算和决算有差异。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12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9%。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有些未能开展，所以预决算有差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人数发放。

资本性支出支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预决算存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有些未能开展，所以预决算有差异。

四、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强化三公经费刚性约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4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同比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也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同比无变化。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完成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5年，藤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1.4万元，平均每辆1.4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0%，比上年减少0.20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压缩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15次，人次989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外事接待主要是：本年度无外事接待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8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36万元，下降29.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预决算有偏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11万元，（口径参见单位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5年度项目24个，项目支出总额1051.13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4个，本级项目支出24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

感涉密项目10个，涉及资金653.82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1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978.5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9.17%，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3.1%；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1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72.57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4.17%，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6.9%；4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6.66%，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问题：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加快经费下达；二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休人员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退休人员补贴发放。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存在一些偏差，人员流动频繁；二是经费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事管理，稳定队伍；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